

十一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（大峪沟镇钟岭村道路广场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（大峪沟镇钟岭村道路广场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8.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7.6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